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2號

原告 鍾文琪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以起訴狀表明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表明被告之姓名，復未繳交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112年度補字第256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被告姓名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卷第15、21頁）。詎原告至今仍未補繳及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3、2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